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2021年2月5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